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456號

原　　告　洪純慶

訴訟代理人　洪巧臻

被　　告　十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侯淑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質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以如附表所示之存單為被告所設定之質權不存在。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存單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1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96年3月15日府建商字第09637530500號函廢止登記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字第71號裁定選任侯淑娥為清算人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

院114年度司字第71號卷宗審認屬實。是兩造間既尚有債務尚未了結，被告之資產負債並未清算完結，仍在清算期間內，視為尚未解散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清算人責任亦尚未終了，仍有代表被告在清算範圍內，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，是本件應由清算人侯淑娥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87年間以如附表所示之定期存款存單（下稱系爭存單）所表彰之債權為被告設定最高限額權利質權（下稱系爭質權），並交付系爭存單予被告占有，用以擔保訴外人即慶大商行於代送被告商品時所生之一切債務。惟被告於96年3月15日遭廢止登記，已無從繼續營業，與慶大商行間亦不會再繼續發生債權債務關係，故系爭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應已確定。而被告對慶大商行並無債權存在，是系爭質權應即消滅，然被告迄未出具解除系爭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予伊，亦未返還系爭存單予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確認系爭質權不存在，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存單等語。並聲明：㈠確認原告以系爭存單為被告設定之系爭質權不存在。㈡被告應將系爭存單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

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以系爭存單為被告設定之系爭質權不存在，而被告迄未出具解除系爭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予原告，是被告對原告有無系爭質權存在並不明確，即影響原告法律上地位，而上開不安之狀態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確認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㈡次按稱最高限額權利質權者，謂債務人或第三人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物為擔保，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，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質權；最高限額權利質權所擔保之債權，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；最高限額權利質權所擔保之原債權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，因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，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而確定，民法901條準用同法第899條之1第3項再準用同法第88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881條之1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2款所定因所擔保之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而確定，乃係因最高限額抵押權本係擔保一定範圍內不斷發生之不特定債權，如因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債務人之變更、當事人合意確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原債權等其他事由存在，足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時，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之流動性即歸於停止，自當歸於確定（民法第881條之12立法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是當事人間就質權擔保效力所及之債權是否存在有所爭執時，應由主張債權存在之質權人負舉證之責。觀諸系爭質權設定契約書可知，系爭質權係為擔保慶大商行於代送被告商品所生之一切債務而設定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而被告於96年3月15日經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足見被告於斯日後已無經營業務之可能，而依公司法第26條規定，被告在清算時期中，僅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，自不得於清算中

再發生債權債務關係，已無得再繼續發生之債權，堪認系爭質權擔保債權之流定性歸於停止，應屬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2款所定之原債權確定之事由，系爭質權自96年3月15日起回復從屬性，與普通質權同。而被告未提出任何陳述或證據證明系爭質權自設定之日起至96年3月15日確定前有何受擔保之債權存在，是原告主張被告對慶大商行並無被擔保債權存在，應為可採，基於質權之從屬性，系爭質權應歸於消滅。

㈢末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以系爭存單為被告設定之系爭質權已歸於消滅乙節，既如前述，則被告繼續占有系爭存單，顯無法律上權源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存單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確認原告以系爭存單為被告所設定之系爭質權不存在，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存單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主文第2項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表：

銀行名稱	存單種類	帳號	存單號碼	存款期限	起訖日期	存單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存款人
彰化銀行大林分行	存本取息儲蓄存款	00-00000-0-0000	0000000	1年	87年6月18日至88年6月18日	10萬元	洪純慶